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6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凡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8.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8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审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

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审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1、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8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2. 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 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 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10
议案2中子议案⑪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11
议案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 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 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 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			
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